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利通区公安分局汇总统计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编制了《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tq.gov.cn>）公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利通区公安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大道利通区公安分局，邮编：751100，电话：0953-2015544，电子邮箱：ltqga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

2020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我局利用“两微”共发布警务宣传信息1405余篇。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未实行收费。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没有发生因部门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引起群众投诉，也没有因部门信息公开引起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增 7	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7	增 241	3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 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1056	增 33	137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 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 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 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 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 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 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 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 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 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 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 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 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	0	0	0	0	0	0	0

	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 确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 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 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 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 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执法管理服务作更加阳光，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丰富，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尺度的精准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利通区公安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立足本职紧紧围绕全区中心

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在上台阶。一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制定学习规划，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效。二是对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执行预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防止发生违规泄密事件。三是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